

##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p> <p>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p> <p>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u>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七款</u>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p> <p>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p> <p>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一、本條修正第四項。</p> <p>二、查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增訂第七款，分別規範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相當年資者，得任用為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爰配合增訂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為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法官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爰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同日施行。</p>